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5)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投資

中國一間快遞服務供應商
之框架協議



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投資

中國一間快遞服務供應商
之框架協議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本公佈乃應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世紀城市」)與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之初步聯合公佈(「初步公佈」)而進一步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unview與現有擁有人就成立合營企業以投資快遞上海(一間中國持牌快遞服務供應商)訂立了一份框架協議(定義見初步公佈)。除另有明確界定或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佈所界定詞彙與初步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限期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認購及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故Sunview、現有擁有人與快遞上海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書面同意將條件應達成之期限由框架協議日期後之60日延長至90日。有關期間之屆滿日期因而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三日延期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倘有關條件未能於有關日期達成(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獲相關訂約方豁免(視情況而定)，認購及收購事項均不會進行。

除所披露上述延長最後限期外，框架協議概無其他重大變動。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完成認購及收購事項及因此完成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受限於將會達成及/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之先決條件(其主要詳情載於初步公佈標題為「框架協議」一節)，因此未必會發生。本公司及世紀城市之證券持有人及其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及世紀城市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承董事會命

Cosm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世紀城市之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先生(副主席)

羅寶文小姐(副主席)

吳季楷先生(首席營運官)

范統先生

梁蘇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澤德先生

伍兆燦先生

黃之強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羅寶文小姐(副主席)

黃寶文先生(首席營運官)

梁蘇寶先生(首席財務官)

龐述賢先生

吳季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龐述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

李才生先生

李家暉先生

石禮謙先生，GBS，JP